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檢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朱同保：本院对原告刘晨晨与被告朱同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202民初1668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被告朱同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刘晨晨货款15266元及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94元，公告费(凭票支付)，均由被告朱同保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0日檢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20日)